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陳雅雯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naarch1@ms33.hinet.net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6)字第 034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 旨：檢送本會第 14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第 6 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詳如附件)，請 鑒核備查。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
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
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
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鄭宜平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十四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6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大會議室

三、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佈開會：

四、主席報告議程：

應出席理事：34人，實際出席理事：22人，請假理事：12人

鄭宜平 劉國隆 麥仁華 許中光 吳伸郎 張仁郎 陳人忠
羅武銘 劉明滄 鄭凱文 王武烈 楊天柱 莊和明 曹書生
黃建興 傅鎮貴 杜瑞良 洪能文 郭榮鍊 曾瑞宏 黃沛永
黃銘斌

請假：

蔡仁捷 林志崧 于淑婷 劉世偉 吳政吉 楊長榮 周勝傑
洪裕強 林淦淵 蔡錫謙 方怡仁 王森主

應出席監事：11人，實際出席監事：9人，請假監事：2人

蕭長城 楊檔巖 李魁相 劉麗玉 高修一 謝世民 劉明聰
許士群 陳明徽

請假：

郭高明 洪迪光

四、列席人員：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林明仕理事
本會 陳銀河顧問 許俊美顧問 王忠智顧問
學術委員會 楊松裕主任委員
研究發展委員會 趙明賢主任委員
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 曹書生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 呂建利主任委員
國際事務委員會 黃正銅主任委員
資訊委員會 許坤榮主任委員
雜誌社 黃秀莊主任委員
出版社 吳建忠主任委員

五、主席：鄭理事長宜平

記錄：陳雅雯

六、主席宣佈開會：

七、主席報告議程：通過。

八、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蕭常務監事、兩位副理事長、陳顧問、練顧問、許顧問以及各位

常務理事、理事、監事、各主任委員、社長，大家好，首先就本會近期會務工作相關事宜報告如下：

- (一)內政部消防署於106年5月9日上網預告「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期限至106年7月8日止，除已將草案轉致會員公會並請就其內容提出修正意見外，另於7月4日邀集各會員公會理事長召開專案會議，就本會擬具之建議修正條文第6條、第7條、第10條、第11條、第29條及第45條進行討論。相關意見並已於106年7月6日函送內政部消防署。
- (二)本會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相關法令說明會」，業於106年6月13日~16日間，假北、中、南、東各地辦理完成。
- (三)有關106年6月6日監事會議決議：「監事會議開會通知單由常務監事署名」案，經參酌行政院文104年4月28日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蓋印及簽署應注意事項……有關書函、開會通知單……等公文，蓋用機關或承辦單位條戳」，本會業於日前將所有會議通知單之蓋印改為單位條戳，在此特別提出向監事會報告。
- (四)為內政部營建署日前對於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全面檢討，本會業已接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草案」圖例繪製，預定於4個月內完成本案。
- (五)本會於106年6月13日召開第15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舉薦會議，會議決議推薦許伯元、郭俊沛、侯西泉、葉世宗、黃明威、黃長美、詹勳次及戴嘉惠等8位建築師參選。內政部業於7月20日召開初評會議，共有15位建築師參選。
- (六)有關民國106年6月27日報載「台泥前董事長辜成允5個月前在晶華酒店意外跌倒身故，檢方追查30年前設計晶華酒店的建築師」一事，本會已於6月28日提出聲明，對於這個個案建築師的執業責任，相關法規研究整合，召開研商會議，以因應類似舊有建築物之處理原則。
- (七)106年7月1日於北區辦理「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PSERCB-理論背景與系統操作」講習會。目前也已著手規畫辦理中部、南部及東部場次，希望藉由這個課程，讓建築師對這套系統更為熟捻。
- (八)本會為提升並確保建築師於辦理公共工程之採購效益，訂於106年7月至8月間，假北、中、南辦理106年度「政府採購法講習」，每場次為連續2個週六課程，共計12小時。目前中部場次因報名人數不足已取消，南部場次尚可報名，請各位理事將訊息帶回各

地公會，並轉致會員建築師踴躍報名參與。

- (九)本會與國際優良建築協會訂於106年8月17日假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舉辦「2017 WELL 認證講習」，本活動為免費講習，主要為推廣WELL 認證系統之7大指標及技術資源與工具、產業應用、WELL 新發展，請轉知所屬會員建築師踴躍報名參與。
- (十)本會為促進會員建築師更了解政府建置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制度、理賠程序、鑑定基準與擔任住宅地震保險災損建築物鑑定等，與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定於106年8月19日(六)假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共同辦理「住宅地震保險106年北區建築師講習會」，同日並舉辦「APEC 建築師宣導說明會」，請各位理監事轉知所屬會員參與。
- (十一)本會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古蹟修復規劃與設計再利用職能培訓」案，初步已經文資局審查完成，本案執行經費來源係由文資局補助及本會自籌，為免費講習，惟須繳納保證金新台幣1,000元，分別於北、中、南區三區辦理，日期如下：
北區 106年9月29日(五)~106年9月30日(六)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中區 106年10月27日(五)~106年10月28日(六)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12樓演講廳
南區 106年11月24日(五)~106年11月25日(六)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大會議室
相關講習訊息將於近日上網公告，為名額有限，請各位理事將訊息帶回各地公會，轉致會員報名參與。
- (十二)建請各會員公會將單行法規公告至各公會網站，以利全體會員建築師查詢。

九、會務工作報告：(如議程附件三，略)

十、討論提案：

理監事聯席會會議：

第1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6年度5、6月份收支對照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案經106年7月20日第14屆理事會第4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如議程附件七，略)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擬調整「本會差旅費報支宿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現行差旅費標準報支宿費上限為新台幣 1,120 元(未檢據者按二分之一列支)。惟查 90 至 102 年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漲幅(14.38%)，及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 6 月合法旅館差旅費報支宿費標準家數、住用率及平均房價資料，本會目前支付宿費標準並不合理，擬參酌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酌予調整。

二、建議本會報支宿費標準依前揭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如議程附件四，略)「特任級人員」報支住宿費每日上限新台幣 2,200 元(檢具覈實報支)，未檢據者按二分之一列支。

三、修正後之差旅費標準表(草案)(如議程附件五，略)。

四、經試算倘依本案調整，則今年度例會(含理事會、監事會及各委員會)初估擬增加約新台幣 197,640 元，各例會增加金額分列如下：

1、理事會：8,640 元/次 * 2 次=17,280 元

2、監事會：2,160 元/次 * 2 次= 4,320 元

3、法規研究委員會：91,800 元 * 1 次=91,800 元

4、國際事務委員會：8,640 元 * 1 次=8,640 元

5、學術委員會：8,100 元* 1 次=8,100 元

6、公共關係委員會：11,340 元* 1 次=1,1340 元

7、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6,480 元* 1 次=6,480 元

8、法益委員會：8,640 元 * 1 次=8,640 元

9、研究發展委員會：8,100 元* 1 次=8,100 元

10、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5,940 元* 2 次=11,880 元

11、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2,700 元*1 次=2,700 元

12、資訊委員會：7,020 元*1 次=7,020 元

13、雜誌社社務委員會：4,860*1 次=4,860 元

14、出版社社務委員會：2,160 元*1 次=2,160 元

15、理事會財務小組：2,160 元 * 2 次=4,320 元

辦法：通過後，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理事會會議：

第 1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有關本會第 14 屆理事缺額遞補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第 14 屆翁理事壽生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因病辭世，擬依章程之規定，其缺額由候補理事第一順位江星仁建築師遞補。

決議：通過，並依規定報核內政部。

附帶決議：爾後本屆理事會議召開時，請嘉義市建築師公會派員列席。

第 2 案

提案人：雜誌社黃社長秀莊

案由：本會雜誌社主編改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會雜誌社設置簡則第 4 條第八項之規定辦理。

二、原聘任副社長兼主編林志崧建築師之任期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主編乙職由廖慧燕建築師接任，賡續統籌雜誌編輯作業、對外邀約文稿及主持編輯委員會會議……等事項。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本會 106 年 5 月 21 日至 106 年 7 月 20 日間各委員會會議紀錄，提請審閱。

說明：檢附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資訊委員會、法益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公共關係委員會等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六，略）。

決議：通過。

第 4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有關本會公共關係委員會委員改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附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106 年 7 月 24 日建師字第 106063 號函（如議程附件，略）。

二、

推薦單位	原聘任委員	擬改聘委員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黃國豐	陳昱忻

辦法：建議依彰化縣建築師公會來函改聘陳昱忻建築師為公共關係
委員會委員。

決議：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下午 4 時正。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